

超九成业主同意建垃圾厢房？

业主：这是赤裸裸的造假；物业：操作失误，并没有征求意见调查



垃圾厢房该建在哪儿，成阳光城9号院业主的闹心事

近日，一则拟建垃圾房的公告在郑州管城区阳光城9号院业主群炸开了锅，遭到部分业主的强烈反对。

6月23日，阳光城9号院业主曹女士、杨先生等人向记者反映，社区和物业在大家毫不知情的情况下，贴出通知，要建两个垃圾分类房，并“伪造”业主投票信息。这到底是怎么回事？记者跑腿帮你去打探。 □东方今报·猛犸新闻记者 付雨涵/文图

【事件】一份通知掀起轩然大波

“大家都不知情，就这么贴了张通知，告诉我们要建两个垃圾分类房。”曹女士愤愤不平地吐槽。

在杨先生给记者出示的一张社区张贴的《关于阳光9号院垃圾分类房建设的通知》显示，在郑州市垃圾分类政策和金岱街道办事处要求下，须在6月底建设垃圾分类投放房。拟在3号楼北侧小广场，11号到12号楼之间各建一处。

通知张贴出去没多久，业主群里就炸开了锅。“当天下午电话响

个不停。”长江东路社区一工作人员说，他们贴通知，就是征求大家的意见，选址是否合适，大家有什么诉求，有什么更好的解决办法？

然而，更让曹女士气愤的是，业主群里突然出现一份“关于建设垃圾分类房建设意见”的链接，链接里显示，有92.3%的业主同意在上述两个区域建设垃圾分类房。“这就是赤裸裸的造假，我们都不知道有这个调查，怎么突然92%的业主都同意了？”

【物业】操作失误，并没有征求意见调查

6月23日下午1点，记者来到阳光城9号院，通知中说的拟定两处选址，一处位于小区东门附近，一片未使用的空地，另一处位于小区北门，原定的电动车充电棚，因小区实施人车分离，现在处于弃用状态。

下午1点半，记者来到小区物业方——河南文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说明来意后，工作人员表示，针对建设垃圾分类房问题，物业主要是配合办事处、社区主管部门开展，“我们也不

想和业主之间产生矛盾，这个事儿还得看上面领导的意思，到底咋建？选址在哪？我们做好配合。”

另外，记者提及业主群里调查链接的事，物业工作人员表示很惭愧，“这是操作失误，那天不是我值班，我之前做过一份满意度调查的链接，同事不会整，弄到垃圾分类调查里了。”工作人员再三表示，物业没有欺瞒大家的意思，也不知道是谁把链接放到群里了。

【政策】垃圾厢房宜设则设、求实便民

郑州市于2019年年底开展垃圾分类工作。管城区作为试点区，这项工作开展得更早，已于2019年开启以垃圾厢房为载体的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模式，有益做法可借鉴。

文件要求，坚持宜设则设、求实便民的原则，设置垃圾厢房，要满足厨余垃圾、其他垃圾、有害垃圾分类投放，有洗手池、照明、语音提示、防雨檐棚等智能化设施。

按说，对于一个2000多户、8000

余人的小区来讲，有这样一处智能垃圾分类分拣站，确实非常便民，也符合未来生活方向。毕竟智能垃圾分类站和传统意义上的垃圾站有本质区别。记者也看到，该小区在每栋楼前放置有4个分类垃圾箱，日产日清，基本能满足小区居民所需。

“我们担心后期一旦维护不好，很容易出现脏乱差，比如夏天，谁能保证不会有蚊蝇滋生的情况，谁愿意在自家门口放个这。”采访中，11号楼一业主说。

【追问】垃圾厢房该建在哪儿？

记者根据业主们的投诉，归纳三个诉求：垃圾厢房能建院外，就别建院内；物业和社区做好垃圾分类引导工作；业主有知情权，物业应及时告知。

一方面是政策导向，一方面是业主反对，这个“尴尬”的垃圾厢房该建在哪儿？

6月23日下午，记者联系了金岱办事处长江东路社区杨主任，杨主任表示，这个问题上周末已经和业主代

表们举行过会谈，“业主的意见我们也能理解，我们也在和相关部门协调，能建到院外，尽量建到院外。物业、社区都决定不了建在哪里，我们会积极和上面沟通，尽量促成业主的意愿。”

目前，记者了解到，该小区并未确定时间节点来划定垃圾厢房选址及建设事宜。到底该怎么建？更多后续问题，东方今报·猛犸新闻将会持续关注。

欠薪数月不认账 记者介入“秒”追回

许昌一老板拖欠员工数月工资，记者上午介入，下午就找人说合

“这一万多元工资，对她来说不算啥，但对我来说是救命钱！”6月17日，许昌市欣昊润家具有限公司原员工杨先生，在多次找老板陈某讨要被拖欠数月的工资无果后，给记者发来求助信息。 □东方今报·猛犸新闻记者 韩争强

反映 万余元工资被拖欠数月讨要无果

杨先生说，2018年9月，在许昌市欣昊润家具有限公司多次邀请后，他来到该公司任职。事前，他与公司总经理陈某口头约定月工资一万元。

入职后，陈某说工资金额涉及社保费缴纳。为了少缴社保费，公司账面上每月给杨先生发放8000元，另外2000元由其本人从微信上按月转给杨先生。

杨先生自入职后的第一个月——2018年10月，一直到2019年6月的9个月内，每月微信转账的2000元工资都能正常发放。

自2019年7月开始，该公司开始对包括杨先生在内的所有员

工延迟发放工资。2020年1月才给杨先生发放2019年8月到12月的工资（工资条记录为证）。也是从2019年7月开始，总经理陈某就以工资缓发为由，没有再给杨先生按月微信转发2000元工资。

2019年12月20日，杨先生提出辞职，并配合单位移交相关事务。但陈某一直不给其办理离职手续和发放拖欠工资。从2019年7月到2020年6月17日，近1年时间，每月微信应发的2000元工资，在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都没有转账，7个月共计14000元。杨先生说，他多次向陈某讨要未果。

调查 负责人否认缓发和拖欠工资

杨先生与陈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，每月微信转账的2000元工资，仅发放到2019年7月。今年3月26日，公司会计韩某将杨先生2019年12月、2020年1月的工资结算了一部分。另外一部分，韩某说由总经理陈某（微信）转给杨先生。

杨先生的微信转账记录显示，在2019年6月份前，陈某每月均转账2000元。但此后本该微信转账的7个月14000元工资，陈某一直借故不

给，其间多次协商未果，无奈之下，他想求助媒体和劳动部门解决。

杨先生反映的问题是否属实？20日上午，记者欲找总经理陈某核实情况。不料，陈某在电话中称，其腿部受伤需养病6周，无法当面沟通。记者随后将需要核实的问题，通过微信发给了她。针对杨先生反映的欠薪问题，陈某表示不欠杨先生工资。但当记者让陈某提供工资转账凭证等证据时，她却没有提供。

进展 当事人第二天讨回被拖欠工资

陈某上午否认拖欠杨先生工资，下午，杨先生先后接到3个他与陈某共同的朋友打来的调解电话，询问杨先生的要求。6月21日晚，经媒体关注后，在中间人说合下，公司同意支付此前拖欠杨先生的工资。但前提是，杨先生要与他们签订一份调解协议书。同意公司支付给杨先生1万元后，双方再无劳资纠纷。虽然差4000元，但杨先生为早日了结此事，只得

签字，领了拖欠数月之久的工资。

河南春屹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少春律师认为，首先，用人单位无故拖欠、逾期发放劳动报酬，违反了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；其次，劳动者如果遭遇欠薪，有权向当地劳动监察部门投诉解决，也可直接申请劳动仲裁。至于用人单位要求与劳动者调解并签署协议，劳动者可以同意调解，也可以直接举报或申请仲裁。